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对上年同期报表追溯调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上期比较合并报表时将相关子公司及相关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对上年同期比较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合并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0月28日